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立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及公司治理成效，由董事會授權設置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應至少包含獨立董事二人，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由董事會補行委任。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以先到者為準。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職 權

一、本委員會職責：

(一)公司永續發展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誠信經營守則之擬定，以及相關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二)公司永續發展、風險管理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二、功能小組職責：為推動相關業務工作，於本委員會下設置三個功能小組，分別為永續發展小組、風險管理小組及誠信經營小組，以協助執行及辦理本委員會決議指示事項。

(一)永續發展小組：

1、提供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2、持續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劃。

3、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工作執行情形、進度及成效之檢討。

4、負責編製永續報告書。

(二)風險管理小組：

- 1、負責綜理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及機制，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 2、協調及促進跨組織之風險管控方案。
- 3、編製各項風險管理之評估報告。
- 4、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工作執行情形、進度及成效之檢討。

(三)誠信經營小組：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定期舉辦誠信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
- 4、依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定期核備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報之相關檢舉案件及處理結果，並確保檢舉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5、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工作執行情形、進度及成效之檢討。

第五條 會議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除書面通知外，亦可採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六條 會議議程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第七條 決議方法及議事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 表決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九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西元2022年11月14日。